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乙級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實習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乙級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未來競爭力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規定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各類相關乙級專業證照，於高三下學期 5 月 15 日(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)前向實習處就業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考取各類相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每張獎勵金 1,000 元獎勵之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 - (一)填寫乙級證照獎勵申請表，備齊申請文件及正本送交至各科辦審核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於每年 5 月 15 日(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)前截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業務費及其他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